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612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7 人。

2、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3 月 1 日。

2、授予价格：每股 17.22 元。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61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17,372,896 股的 0.157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2	4.67%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46 人）			32.6610	95.33%	0.15%
合计			34.2612	100.00%	0.16%

5、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吴祥鹏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0.0235 万股股份，公司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 人变为 47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575 万股变为 19.0340 万股。

因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9.0340 万股调整为 34.2612 万股；授予价格由 31.32 元/股调整为 17.22 元/股。

除上述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与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一致。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考核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75%	60%	0%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472 号），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762,72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762,72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授予杨继栋等 4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90,34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0,953,06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190,340.00 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762,72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股本人民币 120,762,720.00 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会验字[2017]4854 号验资报告。

三、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 年 5 月 28 日。

四、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762,7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762,7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340 股，调整为 342,612 股；授予价格由 31.32 元/股，调整为 17.22 元/股。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190,340 \times (1+0.8) = 342,612 \text{ 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 (1+n) = (31.32 - 0.33) / (1+0.8) = 17.22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3,617,731	70.67%	342,612		153,960,343	70.72%
首发前限售股	152,255,635	70.04%			152,255,635	69.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62,096	0.63%	342,612		1,704,708	0.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755,165	29.33%			63,755,165	29.28%

三、总股本	217,372,896	100.00%	342,612		217,715,508	100.00%
-------	-------------	---------	---------	--	-------------	---------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17,715,508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128 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17,372,896 股增加至 217,715,50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范劲松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133,625,635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61.47%，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61.3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徐耘女士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